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2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投资建设伊力特南疆酒文化产业园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1日